

#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31执6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柴爱荣，女，1976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平山县三汲乡大康街村。

被执行人：张成吉，男，1950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平山县冶河明珠快乐作文店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0131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张成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7月14日以(2021)冀0131执69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张成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县城人民路73号院2-131室的不动产一套。查封该不动产后向被执行人张成吉送达了限期履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张成吉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后任然拒不履行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成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县城人民路73号院2-131室的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崔新民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

书记员 王飞飞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